

#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产品 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强化产学研政金合作，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充分发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作用

**1. 实施企业出题、高校和科研院所破题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探索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 1000 万元，支持 10 个左右项目，由企业出题、高校和科研机构破题，解决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和“进口替代”共性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鼓励承接重大科技专项。**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市财政视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支持企业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方式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并在我市实施

转化，对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类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成果来源于市内的，按技术交易额的 3% 分别对买卖双方给予补助；科技成果来源于市外的，按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买方补助。每项最高补助 20 万元，每年每个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技术合同的双方应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加大科技创新券补助力度。**重点支持本地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向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购买科技成果或研发、检验检测等创新创业服务，可申请创新券后补助资金。其中使用在汕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共享仪器设备发生的实际服务金额，最高可按 100%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单位最高补助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二、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

**5.鼓励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汕创新创业。**对诺贝尔自然科学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领衔的海内外顶级高层次人才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的，最高可补助 3000 万元支持资金；科研成果或科研项目对我市产业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按“一事一议”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办〕

**6.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建立人才绿色通道，凡带高技术成果来我市实施转化或从事高新技术项目研发，并经选

拔评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实行特事特办，不受工资总额、户口等限制，可在子女教育、就业、社保、医疗、住房购置等方面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完善职称评审政策，科技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强化产学研融合。**支持我市企业与名院名校合作共建理工类研究生科技创新实践基地。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研发人员与入驻研究生及其导师联合开展的科研项目，获得科研成果并经专家评审后，市财政按照该项目研发投入费用 10%的比例予以一次性经费补助，每个依托单位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专项重点支持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牵头本地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加快推进在汕高校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8.推进国际科技成果转化。**依托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等单位，加强与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协作，支持创建国家、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经国家级认定的补助 100 万元，经省级认定的补助 30 万元。专项支持企业与国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技术研发、智力引进、技术转移和成果产业化等深度合作，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载体建设

**9.鼓励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落户本市和本市获批准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30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或按项目总股本的 30%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国家和省规定须配套的项目除外）。支持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对企事业单位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或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0.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依托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推进生物医药、化工塑料等行业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对经省级认定的补助 100 万元，经市级认定的补助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

#### **四、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

**11.引进和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骨干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引进和培育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对我市企事业单位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外地企事业单位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搭建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华南技术转移中心粤东分中心等平台建设，支持其完善服务功能，开展线上与线

下相结合的成果展示对接活动，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我市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鼓励我市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提高服务水平、拓展服务职能，引进更多专利在我市实施、转移转化。对经认定或备案的交易机构引进在我市实施的专利资产交易额的1%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资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汕头高新区，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 **五、推动创新产品本地推广应用**

**13.鼓励优先采购我市创新产品。**组织编制我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遴选我市先进创新产品推荐列入国家、省首台（套）产品目录。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通过优先采购、强制采购、预留份额、首购订购等方式鼓励采购我市创新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14.加大本地创新产品资金支持。**对属于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及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内的产品，分别按照不高于单台（套）或单批次销售价格的50%、50%、30%给予补助，同一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推广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国家、省、市首台（套）产品销售补助只享受一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5.鼓励农业农村科技成果应用推广。**重点支持数字乡村、农村生态环保、海产品、农林产品精深加工及农业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工作，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万元。对培育并通过国家、省新品种审定（登记、评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每个品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最高等次为限，不重复奖

励)；培育并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品种登记的，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 **六、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要素支撑**

**16.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力度，促进高技术产业化，对异地整体迁入本市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承诺 3 年内不搬离且年营业收入保持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非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迁入我市的，按本市通过认定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17.保障科技成果转化用地需求。**强化土地资源供给，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在汕头落户落地。各区（县）、功能区要将高新技术企业用地列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用地；要结合我市现代产业用地相关规定，给予高新技术企业优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地价扶持，降低用地成本；要重视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用地需求，着力解决。〔责任单位：各区（县），汕头高新区、汕头综合保税区、汕头华侨试验区，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

**18.加强科技成果金融支持。**设立“汕金惠企通”线上融资服务平台，建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实时反馈对接机制。实施“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引入保险机构为缺乏有效抵押物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市财政给予 50% 的保费补贴。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险种，市财政对投保科技保险的创新主体给予 30-70% 的保费补助，每家企

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对企业销售的前三台（套）或首批次市级创新产品实行保险补助，补助金额为实际保险费用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保险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示范条款承保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实际保险费率不超过 3%。对享受国内、省内首台（套）风险补偿政策的，按实际保险费用补足国家、省政策奖励的剩余部分，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汕头银保监分局〕

**19.加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力度。**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符合条件的企业类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与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超过 8% 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国内、省内、市级首台（套）产品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首台（套）产品按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可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方法。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

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鼓励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开发嵌入式软件。落实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即企业销售首台（套）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嵌入式软件部分，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0.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对在推进改革创新过程中，按程序作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追究责任。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发生变化造成损失，相关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月 日止。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执行。各条款由牵头部门负责落实落细相关配套措施。若与我市其他政策措施重复，则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